**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机动车驾驶人员意外伤害保险B款条款**

**注册号：C00010132312025072401393**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投保人提出保险申请，经**保险人（释义1）**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第三条** 身体健康，年龄在18**周岁（释义2）**至70周岁持有有效驾驶证的人员，可以作为本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四条**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被保险人本人，或者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的人，可以作为投保人向保险人投保本合同。

**第五条** 本合同的受益人包括：

（一）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订立本合同时，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数人时，应确定其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各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死亡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保险人依照有关继承的法律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1、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2、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3、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不能确定死亡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死亡在先。**

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以变更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需书面通知保险人，由保险人在本合同上批注。**对因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变更发生的法律纠纷，保险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投保人指定或变更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应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应由其监护人指定或变更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二）意外伤害伤残保险金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的意外伤害伤残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责任

**第六条** 本合同的保险责任分为必选责任和可选责任。可选责任是在投保人已投保必选责任的前提下可以选择投保的责任，具体以保险单中载明的责任为准。**未在保险单中载明可选责任的，可选责任部分不列入保险责任范畴。**

**所投保的保险责任一经确定，在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内不得变更。**

**（一）意外伤害身故保险责任（必选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驾驶**机动车辆（释义3）**过程中或为维护机动车辆继续运行**（包括加油、加气、充电、加水、故障修理、换胎）**而临时停放过程中遭受**意外伤害（释义4）**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含）内以该事故为直接原因导致身故的，保险人按本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给付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对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在驾驶机动车辆过程中或为维护机动车辆继续运行**（包括加油、加气、充电、加水、故障修理、换胎）**而临时停放过程中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且自该事故发生日起下落不明，后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保险人按保险单中所载明的保险金额给付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但若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的，已受领保险金的保险金申请人（释义5）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重新出现后30日（含）内退还保险人给付的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前保险人已给付第（二）款约定的意外伤害伤残保险金，保险人给付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时应扣除已给付的意外伤害伤残保险金。**

**（二）意外伤害伤残保险责任（可选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驾驶机动车辆过程中或为维护机动车辆继续运行**（包括加油、加气、充电、加水、故障修理、换胎）**而临时停放过程中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含）内以该事故为直接原因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释义6）所列伤残之一的，保险人按《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所列给付比例乘以本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给付意外伤害伤残保险金。**

**1、如被保险人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含）后治疗仍未结束，则保险人按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含）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评定，并据此承担向被保险人给付意外伤害伤残保险金的责任。**

**2、如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事故导致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保险人根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规定的多处伤残评定原则给付意外伤害伤残保险金。**

**3、被保险人如在本次意外伤害之前已有伤残，保险人按合并后的伤残程度在《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中所对应伤残等级的给付比例扣除原有伤残程度在《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中所对应伤残等级的给付比例后，乘以本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承担向被保险人给付意外伤害伤残保险金的责任。**

**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意外伤害伤残保险金累计给付金额以保险合同中载明的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保险金达到保险金额时，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的上述各项保险责任终止。**

**责任免除**

**第七条 因下列原因、情形之一，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的任何故意行为；**

**（二）被保险人从事违法、犯罪的活动或抗拒依法采取的行政、刑事强制措施；**

**（三）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四）因被保险人的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杀害；**

**（五）被保险人扒车、跳车；**

**（六）被保险人驾驶机动车超载、超速、超限引起的意外伤害；**

**（七）人工直接供油引起的意外伤害；**

**（八）被保险人患先天性疾病（释义7）、遗传性疾病（释义8）、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释义9）；**

**（九）被保险人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腹产）、不孕不育症（包括人工受孕、试管婴儿等）、避孕及节育手术或由妊娠、分娩、流产、节育所导致的任何并发症；**

**（十）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十一）被保险人因任何疾病、食物/药物过敏、食物中毒、中暑、整容手术、高原反应、猝死、椎间盘突出症（包括椎间盘膨出、椎间盘突出、椎间盘脱出、游离型椎间盘等类型）、医疗事故或其他医疗导致的伤害；**

**（十二）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以外的原因失踪而被法院宣告死亡的；**

**（十三）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十四）被保险人驾驶的机动车因改装改变了技术参数或使用功能。**

**第八条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遭受伤害导致身故、伤残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被保险人精神或行为障碍期间；**

**（二）被保险人醉酒（释义10）或受酒精、毒品（释义11）、管制药物（释义12）的影响期间；**

**（三）被保险人酒后驾驶（释义13）、无有效驾驶证（释义14）驾驶及驾驶无有效行驶证（释义15）的机动交通工具期间；**

**（四）被保险人驾驶非机动车期间，乘坐机动车或非机动车期间；**

**（五）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HIV）或患艾滋病（AIDS）（释义16）期间；**

**（六）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暴动或武装叛乱、恐怖袭击期间；**

**（七）被保险人从事高风险运动（释义17）或参加职业体育运动（释义18）、半职业体育运动（释义19）。**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第九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条** 本合同的保险费由保险人根据保险金额、保险期间及具体风险状况等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其金额。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上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三条** 本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人认为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或其他保险金申请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后，应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30日内作出核定，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应在与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数额的协议后10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3日内向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发出拒绝赔偿或者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保险人自收到给付保险金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60日内，对其给付保险金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十七条** 投保人符合保险法规定的退还保险费相关要求的，保险人应当按照保险法相关规定退还**未满期保险费（释义20）**。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约定交付保险费的，本合同不生效。对本合同生效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30日不行使而消灭。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第二十条** 投保人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投保人未通知的，保险人按本合同所载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投保人。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保险金受益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上述约定，不包括因不可抗力（释义21）而导致的延迟。**

**保险金的申请与给付**

**第二十二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作为索赔依据的证明和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申请

1、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2、保险合同凭证；

3、保险金申请人**有效身份证件（释义22）**；

4、公安、交通等部门出具的意外伤害事故证明；

5、**医院（释义23）**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若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保险金申请人应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6、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继承人还必需提供可证明其合法继承权相关权利文件（如加盖当地公安局或派出所公章的亲属关系证明、遗嘱、继承公证书或法院判决、调解生效的法律文书等）；

7、公安部门出具的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

8、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9、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等相关证明文件。受益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由其监护人代为申领保险金，并需要提供监护人的有效身份证件等资料。

（二）意外伤害伤残保险金申请

1、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2、保险合同凭证；

3、保险金申请人有效身份证件；

4、公安、交通等部门出具的意外伤害事故证明；

5、司法鉴定机构或具有鉴定资质的医疗机构根据本合同约定的伤残评定标准出具的伤残鉴定书，或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认可的医疗机构根据本合同约定的伤残评定标准出具的伤残程度诊断资料；

6、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7、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等相关证明文件。受益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由其监护人代为申领保险金，并需要提供监护人的有效身份证件等资料。

**第二十三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在未发生保险事故的情况下，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也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部分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有前三款规定行为之一，致使保险人支付保险金或者支出费用的，应当予以退还或者赔偿。**

**第二十四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的法律**）确定，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五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可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六条** 与本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的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七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保险人在原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投保人和保险人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第二十八条** 在本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书面通知保险人要求解除本合同，**但保险人已根据本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的除外。**

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和材料：

1. 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
2. 保险合同凭证；

（三）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四）保险费交付凭证。

**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的，自保险人接到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之日起，本合同效力终止，保险人于接到上述证明文件和资料之日起30日内退还未满期保险费。**

**释义**

**1、保险人：**指与投保人签订本合同的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周岁：**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3、机动车辆**：根据《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17），由动力装置驱动或牵引，上道路上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包括企业、党政机关、事业团体非营业客车、家庭自用汽车、非营业货车，出租、租赁、城市公交营业客车、公路客运营业客车，特种车，拖拉机、摩托车、营业货车。

**4、意外伤害：**指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以下情形属于疾病范畴，非本条款所指意外伤害：**

**（1）猝死：指由潜在疾病、身体机能障碍或其他非外来性原因所导致的、在出现急性症状后发生的突然死亡，以医院的诊断或公安、司法机关的鉴定为准；**

**（2）过敏及由过敏引发的变态反应性疾病；**

**（3）高原反应；**

**（4）中暑；**

**（5）细菌、病毒或其他病原体导致的感染性疾病。**

**5、保险金申请人：**指被保险人、受益人、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或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其他自然人。

**6、《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指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2024年第24号中国国家标准公告发布的《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标准号：GB/T 44893-2024）。本文件将伤残程度划分为十级，最重为第一级，最轻为第十级。对于未列出的伤残情况，不予评定伤残等级。根据伤残等级对应的百分比，匹配保险金给付比例。保险金给付比例分为十档并与伤残等级相对应。伤残程度第一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100%，伤残程度第十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10%，每级相差10%。如该文件重新修订，则以最新修订的文件版本为准。**

**7、先天性疾病：**指一出生时就具有的疾病。这些疾病是指因人的遗传物质（包括染色体以及位于其中的基因）发生了对人体有害的改变而引起的，或因母亲怀孕期间受到内外环境中某些物理、化学和生物等因素的作用，使胎儿局部体细胞发育异常，导致婴儿出生时有关器官、系统在结构或功能上呈现异常。

**8、遗传性疾病：**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9、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10、醉酒：**指经检测或者鉴定，发生事故时被保险人血液中的酒精含量大于或者等于80mg/100mL**。**

**11、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12、管制药物：**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法规被列为特殊管理的药品，包括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毒性药品及放射性药品。

**13、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者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者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者醉酒后驾驶。

**14、无有效驾驶证：**指被保险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者：

（1）无驾驶证或驾驶证有效期已届满；

（2）驾驶的机动车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符；

（3）实习期内驾驶公共汽车、营运客车或者载有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剧毒或者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实习期内驾驶的机动车牵引挂车；

（4）持未按规定审验的驾驶证，以及在暂扣、扣留、吊销、注销驾驶证期间驾驶机动车；

（5）使用各种专用机械车、特种车的人员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操作证，驾驶营业性客车的驾驶人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资格证书；

（6）依照法律法规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关规定不允许驾驶机动车的其他情况下驾车。

**15、无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

（1）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无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行驶证、号牌，或临时号牌或临时移动证的机动交通工具；

（3）未在规定检验期限内进行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或检验未通过的机动交通工具。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16、感染艾滋病病毒（HIV）或患艾滋病（AIDS）：**在人体血液或者其它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者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者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者体征的，为患艾滋病。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AIDS。

**17、高风险运动**：指比一般常规性的运动风险等级更高、更容易发生人身伤害的运动，在进行此类运动前需有充分的心理准备和行动上的准备，必须具备一般人不具备的相关知识和技能或者必须在接受专业人士提供的培训或训练之后方能掌握。被保险人进行此类运动时须具备相关防护措施或设施，以避免发生损失或减轻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潜水、滑水、滑雪、滑冰、驾驶或乘坐滑翔翼、滑翔伞、跳伞、攀岩运动、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马术、拳击、特技表演、驾驶卡丁车、赛马、赛车、各种车辆表演、蹦极。

（1）潜水：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2）攀岩运动：指以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3）探险活动：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4）武术比赛：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5）特技：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技能。

（6）搏击：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徒手或使用器械进行武术、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摔跤、拳击、泰拳等对抗性运动。

**18、职业体育运动：**以职业运动员身份参加追求竞技比赛票房价值、以商业牟利为目的的竞技体育活动。

**19、半职业体育运动：**非职业运动员参加职业体育运动赛事、或其它设有奖金或报酬的体育运动。

**20、未满期保险费：**未满期保险费＝保险费×（1－保险期间已生效天数/保险期间天数）。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2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2、有效身份证件：**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能够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户口簿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有效护照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23、医院：**是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审核认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不包括如下机构或医疗服务：

（1）特需医疗、外宾医疗、干部病房、联合病房、国际医疗中心、VIP部、联合医院、A级病房；

（2）诊所、康复中心、家庭病床、护理机构；

（3）休养、戒酒、戒毒中心。

该医院必须具有系统的、充分的诊断设备，全套外科手术设备及能够提供二十四小时的医疗与护理服务的能力或资质。